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寄發通函**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股份合併**

**(3)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

**(5)建議遷冊**

**及**

**(6)建議股本削減**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申請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建議遷冊及建議股本削減等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申請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中「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該公佈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